北京师范大学公共领域展览审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|  |
| 展览名称 |  |
| 拟举办时间 |  | 拟举办地点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**我承诺上述信息和相关材料属实，公开展览展示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，否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**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□展览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准确，无关键用语错误，不存在意识形态领域相关问题。□展览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，可公开展出。□内容不适合公开展出。定密责任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（如不涉及可跳过） | □展览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准确，无关键用语错误，不存在意识形态领域相关问题。□展览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，可公开展出。□内容不适合公开展出。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党委宣传部意见 | □展览导向正确、内容健康、落实规范，不存在意识形态领域相关问题。□保密审查流程完备，可公开展出。□内容不适合公开展出。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活动拟举办至少五个工作日前书面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；请将展览方案等需要审查的材料附后，应对时间地点、参加人员、展览内容等予以详细说明；
2. 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栏，涉及融合创新类科研项目由融创办签署、民口科研项目由科研院签署，涉及重要外宾、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展览由国际处签署，党政管理类其他业务由对口职能部门签署（如不涉及可跳过），涉及多个业务管理部门的需分别签字盖章；

3.涉及多个单位（团体）举办或承办的展览，由校内第一署名单位履行审批手续；

4.此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申请单位、党委宣传部各留存一份。申请单位可凭此表向校内相关场地管理部门申请展出场地。